

汨罗市教育体育局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汨罗市财政局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汨教体字〔2023〕10号

汨罗市教育体育局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汨罗市财政局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汨罗市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学校、市直学校、民办学校：

经市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汨罗市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教育体育局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汨罗市财政局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

汨罗市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乱收费行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印发《湖南省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对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全市开展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全市教育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聚力攻坚克难，进一步压实各单位的责任，坚决治理和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严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 中小学违规补课乱收费。中小学校违规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成建制补课收费，违规以课后服务名义变相集体教学或补课并收费；违规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

补课，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违规通过家长委员会，利用学校场地和师资力量进行补课收费；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

(二) 大中专院校校企合作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乱收费。

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违规提高学费标准，违规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委托培养费等行为；通过虚假宣传、与学历教育挂钩等方式诱导或强迫学生参加培训收费，将培训费与学费捆绑收取等问题；未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进行统一核实、统一管理，违规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收代缴和上缴前分配；校外教学点违规变更学费标准或自立收费名目搭车收费、捆绑收费。

(三) 民办学校乱收费。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建校费”“择校费”“转学费”“信息费”“坑班费”“捐资助学款”等行为；违规跨学期或学年提前预收学费、捆绑收费、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不执行退费政策、强制或变相强制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问题；未按程序、未按时限违规随意上调学费、住宿费标准，未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诱导学生家长。

(四) 其他教育乱收费。中小学食堂强制学生搭餐，违规乱收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克扣学生伙食费或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生营养餐采购管理中的乱收费牟利；强制或变相强制中小學生购买校服、教辅资料、商业保险、电子学生证、校园卡、平板电脑或教育APP、视频课程等乱收费，超

标准或超范围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中小學生参加课后服务并违规收费；中小学、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捐资或组织收取违规费用；有关部门、单位向学校摊派任务、打招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学习资料、学习用品、报刊杂志、其他服务等乱收费；有关部门、单位和学校违规审批进校园事项，向进校园机构进行利益输送，为乱收费行为提供便利。

三、工作步骤和措施

(一) 制定方案(2023年4月上旬前完成)

1. 制定方案。根据省市工作方案，各单位认真梳理本单位教育收费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本单位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于2023年4月11日前，报送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2. 部署启动。市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联合召开会议，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和各单位要发布专项整治公告，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发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二) 自查自纠(2023年4月底前完成)

1. 情况摸底。各单位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整治重点进行数据收集，如实填写《教育收费摸底清单》(附件1)，各单位收集汇总后，于4月18日前统一报送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2. 自查自纠。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整治工作重点，对2020

(三) 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市教体局、各单位和各相关监管部门的四方责任，健全上下联动机制。市教体局联合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指导各单位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压实各单位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生家长权益；要对照整治工作重点，从严从实开展自查自纠、真纠真改，做好风险预警，强化整改落实；完善教育收费制度，做好收费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四) 加大查处力度。市教体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广泛归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省长信箱、市长信箱、教育阳光服务平台、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乱收费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督办查处，对重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定期分析研判问题线索，完善乱收费问题认定标准，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对重点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对查处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建立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加强与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的贯通联动，定期向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移交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协同相关部门加强舆情监控，建立上下贯通、快速反应的舆情处置机制。

(五) 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把建立长效机制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始终。要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建立管用的长效机制，做好正面引导和警示提醒，用制度建

设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联系人：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教育体育局计财股）

柳旺春、邓柳青；联系方式：0730-5182102

附件：1. 教育收费摸底清单

2. 教育收费情况自查自纠登记表